

证券代码：838670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补充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措

施。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相关约束机制等内容均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一致。

公司本次补充完善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

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任意1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3、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相关约束机制

（一）公司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上述承诺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